**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獎勵措施**

106年5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行政會報通過

1. 依據：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每年參加學習時數（含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均超過規定，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得由各機關酌予獎勵，其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並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参據。

1. 實施目的：
	1. 提升公務人員運用數位學習能力與意願，降低政策行銷及訓練時間與成本。
	2. 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充實核心職能，超越自我，提升服務效能。
2. 實施對象：本校專任公務人員（人事及主計人員獎勵應另循各管行政體系規定）及約聘、僱人員。
3. 預期目標：期使每人年度終身學習時數均能符合前項行政院函頒訂標準。
4. 實施期間：以當年度1月1日起12月31日為核算研習時數期間，惟第六點獎勵標準學習時數採計至當年度11月30日止。
5. 獎勵標準：
	1. 當年度終身學習時數（含與業務相關學習及數位學習時數）達80小時以上，其中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75小時以上，數位學習時數達40小時以上者，嘉獎1次。
	2. 當年度終身學習時數（含與業務相關學習及數位學習時數）達130小時以上，其中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125小時以上，數位學習時數達50小時以上者，嘉獎2次。
	3. 前二項學習總時數應同時符合當年度行政院函頒有關政策性訓練課程時數規定始得敘獎(內容另行公告)。
	4. 上開學習時數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所登載時數為限，其餘時數不予採計。
6. 當年度終身學習時數（含與業務相關學習及數位學習時數）未達行政院函頒標準，將送請該管單位主管與公務人員考績會優先列入當年度年終考績評擬及核議之重要參據。
7. 本措施經提本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